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原告 黃忠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得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1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92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由上訴人負擔」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原告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嗣原告就第一審請求資遣費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35,0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又扣除原告於第一、二審已繳納裁判費3,333元、750元（參第一審

01 卷第3頁、第二審卷第1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)，暫免
02 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2,167元【計算式：(1,000
03 元++3,000元+2,250元) - (3,333元+750元) = 2,167元】，
04 依第一、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均應由原告負擔。
05 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,167元，並應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